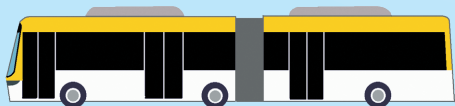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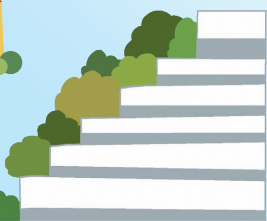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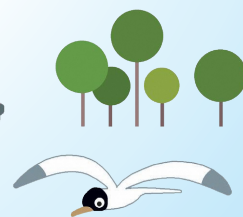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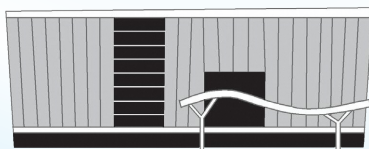




大家的市税



福冈市



目 录

1 个人市民税	
(1) 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2
(2) 计算方法	2
(3) 个人市民税的申报	3
(4)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3
(5) 外国人需要纳税的所得范围	4
(6) 租税条约	4
(7) 抚养的亲属是日本境外居住者	5
2 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	
(1) 需要缴纳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6
(2) 折旧资产的申报	6
(3)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6
3 轻型机动车税	
(1) 需要缴纳轻型机动车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7
(2)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	7
(3) 轻型机动车税的申报	9
(4)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9
4 缴纳市税	
(1) 纳税管理人	10
(2) 市税的缴纳场所和缴纳方法	10
(3)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时	11
5 税务证明	12
6 与税务相关的咨询单位	
(1) 关于市税的咨询单位	13
(2) 关于国税的咨询单位	15
(3) 关于县税的咨询单位	16

1 个人市民税

个人市民税是居住在福冈市的人士根据各自的承担能力共同分担福冈市行政服务费用的一种市税。个人市民税分为大家均等负担的“均等应纳税额”和根据上一年所得承担的“所得应纳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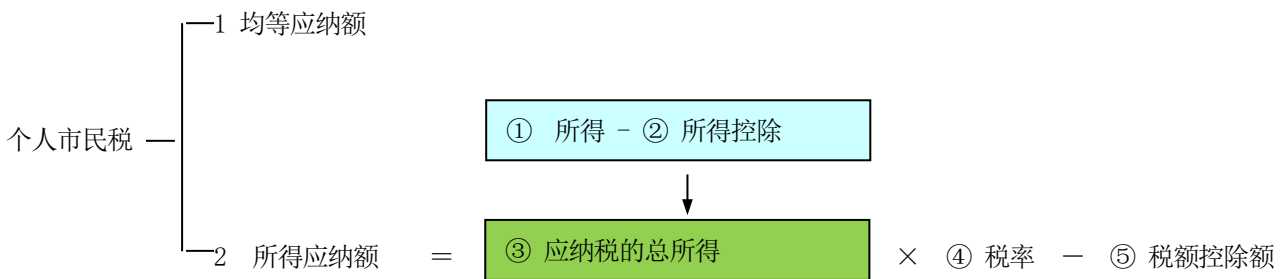
此外，福冈县还有个人县民税，应与个人市民税一起在福冈市办理申报和纳税的手续。一般将个人市民税和县民税统称为“住民税”。

(1) 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即使是外籍人士，只要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也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此外，如果在居住区以外的区拥有事务所、企业或房屋，那么还需要在事务所等所在的区缴纳“均等应纳税额”。

(2) 计算方法

个人市民税按以下方法计算。



1、2、及①~⑤如下所示。

1 均等应纳税额

一年的税额：市民税 3,000 日元(另外县民税 1,500 日元)。

※自 2024 年度起，同时征收森林环境税 1000 日元。

2 所得应纳税额

所得应纳税额是从①所得中扣除②所得控除后得到③应纳税的总所得，再用③应纳税的总所得乘以④税率计算得出的。

① 所得

所得是指从上一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的收入中扣除为了获得该收入所需要的经费之后的金额。例如，工资所得就是从工资收入中扣除根据收入金额规定的工资所得控除额后的金额。

另外，关于外国人需要纳税的所得范围，将根据其居住形态及时间而定，具体内容另见第4页。

② 所得控除

所得扣除额是在考虑纳税人是否有需要抚养的配偶或亲属、是否罹患疾病或受到灾害等个人原因后，为了实施与纳税人实际情况相符的税收负担，而从所得金额中扣除的一定金额。

③ 应纳税的总所得

应纳税的总所得是指从所得中扣除所得控除后，并将不满一千日元的零头舍去后的金额。

④ 税率

所得应纳税的税率为市民税 8% (县民税 2%)。

⑤ 税额控除额

税额控除额是为了避免对分红和在外国的所得进行双重征税而设置的金额。

(3) 个人市民税的申报

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的人士必须在该年的3月15日之前向1月1日居住地所在的区政府申报个人市民税。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士无需申报。

- 上一年无所得的人士
- 上一年的所得仅为工资，并由工作单位向市政府提交了工资支付报告书的人士
- 已向税务署提交了关于所得税的确定申报书的人士
- 上一年所得低于43万日元的人士

(4)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市县民税的征收方法有三种：①普通征收、②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③从公共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① 普通征收

个体户或从公司辞职后不再领取工资的人士，请利用区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分别为6月、8月、10月和次年1月）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金。

详细缴纳方法请查看第10至11页。

缴纳月份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6月	8月	10月	1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出福冈市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代理人或一次性缴清剩余税款，以确保没有欠缴。

② 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由单位向公司职员等人士通知纳税金额，并由单位从6月至次年5月的工资中扣除该税额后，于次月缴纳。

另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日本时，请向单位申请，将未缴纳的税额从工资中一次性扣清。

③ 从公共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年度第一天（4月1日）正在领取老龄基础年金等公共年金的65周岁以上且需缴纳个人市民税的人士，由年金支付方从公共年金的支付额中扣除公共年金等所得产生的税额后，并统一在年金支付月的次月10日之前缴纳。

另外，除公共年金的所得以外，还有工资、事业收入、不动产所得等时，因这些所得产生的税额则可以按照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或普通征收的方法缴纳。

※ 因为本年度征收的个人市民税是根据上一年的所得金额计算，所以有可能在您离开日本之后也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这种情况下，需要您选定纳税管理人（具体内容另见第10页），因此，请在离开日本前向区政府征税科进行确认。



(5) 外国人需要纳税的所得范围

外国人需要纳税的所得范围根据其居住形态而不同。征税时，将居住形态分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居住者又进一步细分为非永住者和永住者。

居住者：在日本国内拥有“地址”或迄今为止连续1年以上有“住处”的人士

(注)一般来说，将生活中心放在日本的情况视为在日本有“地址”；虽然没有“地址”但在日本逗留或居住的情况视为在日本有“住处”。

○ 非永住者：属于居住者，但不持有日本国籍并于过去10年中在日本国内有“地址”或者有“住处”的时间合计为5年以下的个人

○ 永住者：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非居住者：居住者以外的人士

● 各居住形态下需要纳税的所得范围如下表所示。

类别		征税范围			
		源于日本国内的所得		源于日本国外的所得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居住者	非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对于在日本国外获得的收入，仅向被视为汇到日本国内的那部分收入征税(即、对于在日本国外获得的所得，对在国外保有的那部分收入不征税。
	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非居住者		原则上征收		不征收	

(6) 租税条约

与日本签订了租税条约的国家的人士，根据该条约规定，有可能可以减少或免除个人市民税。

另外，对于外国政府职员、教授、留学生等，即使与该缔结的租税条约不以个人市民税为直接对象，对被免除所得税的所得也不征收个人市民税。

(7) 抚养的亲属是日本境外居住者

对居住在日本境外的亲属申请适用抚养控除等制度以及非课税限额制度时，需要提交或出示以下证明。

＜申请抚养控除所需的相关证明＞

亲属分类		相关证明
未满 30 周岁或者 70 周岁以上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汇款相关证明（注释 2）
30 周岁以上 未满 70 周岁	①因出国留学而在国内不再有住所以及居所的人士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汇款相关文证明（注释 2）、留学签证等证明（注释 3）
	②残障人士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汇款相关证明（注释 2）
	③申请年度内从申请人处获得超过 38 万日元以上的生活费或者教育费的人士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38 万日元的汇款相关证明（注释 4）
	（以上①～③以外的人士）	（不属于抚养控除对象）

＜申请配偶控除、配偶特别控除以及残障人士控除所需的相关证明＞

控除类别	相关证明
配偶控除、配偶特别控除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汇款相关证明（注释 2）
残障人士控除	亲属关系证明（注释 1）、汇款相关证明（注释 2）

（注释 1） 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例如：

- （1） 户籍登记表的复印件和居住在日本国外的该亲属的护照复印件
- （2）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出具的可以证明申请人与非日本国内居住者之间有亲属关系的文件（仅限记载了该亲属的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的文件。）

（注释 2） 汇款相关证明，例如：

银行汇款单等可以清楚地证明申请人在每次有需要时都为居住在日本境外的亲属支付了生活费以及教育费的相关文件。

（注释 3） 留学签证等证明，例如：

外国政府或者外国地方公共团体签发的类似签证或者相当于在留卡的文件复印件，证明因为留学居住在国外，且在国内不再有住所的文件。

（注释 4） 38 万日元的汇款证明，例如：

注释 2 涉及的汇款相关资料可以明确地证明申报人在该税务年份向居住在日本境外的亲属支付的总金额达 38 万日元以上。

2 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

固定资产税是根据土地、房屋、折旧资产（这些统称为“固定资产”。）的评估额向拥有这些固定资产的人士征收的一种税目。

城市规划税是向在城市化地区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士征收的，用于城市规划及土地区划整理的税金。

此外，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需要一起缴纳。

※折旧资产……在业务中使用的构筑物、机器、车辆、器具、备品等



(1) 需要缴纳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需要缴纳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的人士是指每年1月1日在福冈市内拥有固定资产的人士，具体如下所示。

土地	作为所有人在登记簿或土地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士
房屋	作为所有人在登记簿或房屋补充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士
折旧资产	作为所有人在折旧资产征税底账中进行了注册的人士

※城市规划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城市化区域内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士。

像这样，在登记簿或征税底账中进行了登记或注册的人士就是固定资产税与城市规划税的纳税义务人。

因此，即使固定资产的实际所有人因交易等发生了变更，如果在1月1日登记簿等的名义变更手续还未完成，则原所有人依然是纳税义务人。

(2) 折旧资产的申报

折旧资产的所有人必须就每年1月1日的资产情况等申报。除了工厂、商店等的设备、备件外，个人在出租停车场、出租公寓等中安装的栏杆等外部结构、铺装、停车场设备也都是折旧资产的申报对象。

(3)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请利用区政府或市政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分别为4月、7月、12月和次年2月）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金。

具体缴纳方法另见第10~11页。

缴纳月份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4月	7月	12月	2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12月的28日为缴纳期限。）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年末年初（12月29日~1月3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出福冈市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代理人或一次性缴清剩余税款，以确保没有欠缴。

3 轻型机动车税

(1) 需要缴纳轻型机动车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人）

轻型机动车税是向每年4月1日在福冈市内有主要固定停放场所的小型摩托车、轻型机动车、小型特殊机动车及二轮小型机动车(这些统称为“轻型机动车等”。)的所有人征收的一种税目。

※即使在4月1日之后变更了所有人名义,也会向4月1日的所有人征税。

(2)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

轻型机动车税的税率根据轻型机动车等的车型及排气量等规定如下。

小型摩托车、二轮轻型机动车、二轮小型机动车、小型特殊机动车			
车辆种类及排气量的分类		税额	
小型摩托车	50cc（或0.6kw）以下 （包含三轮带棚机动车※1 以及特定小型机动车※2，微型机动车※3除外）	2,000 日元	
	二轮	50cc 以上、90cc 以下 （或者 0.6kw 以上、0.8kw 以下）	2,000 日元
		125cc 以下、且最大输出功率在 4kw 以下	2,000 日元
		90cc 以上、125cc 以下 （或者 0.8kw 以上、1.0kw 以下）	2,400 日元
	三轮以上	20cc 以上、50cc 以下（迷你机动车※3） （或者 0.25kw 以上、0.6kw 以下）	3,700 日元
二轮轻型机动车	125cc 以上、250cc 以下 （包含游艇拖车等被牵引车型※4）	3,600 日元	
二轮小型机动车	250cc 以上	6,000 日元	
小型特殊机动车	农耕作业用	2,400 日元	
	其他	5,900 日元	

※1 三轮的小型摩托车中,在车体构造上两侧配有开放式车厢,且轮距在0.5m以下的车辆。

※2 由外部电源所供电力为动力源,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特定小型机动车。

①发动机的额定输出功率在0.6kw以下 ②车长1.9m以下、车宽0.6m以下 ③最高时速20km以下

※3 三轮以上的小型摩托车中,配有车厢或轮距超过0.5m的车辆。

另外,三轮以上的小型摩托车中,符合上述※2中①~③项条件的属于“特定小型摩托车”。

※4 长3.40m以下、宽1.48m以下、高2.00m以下的车辆。

三轮以上的轻型汽车						
车辆种类及排气量的分类		税率 (税额)			轻课税率	
		旧税率	标准税率	重课税率※5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首次接受新车检查的车辆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首次接受新车检查的车辆	自首次新车检查后经过了 13 年的车辆		
三轮 (660cc 以下)		3,100 日元	3,900 日元	4,600 日元	参照下表	
四轮以上 (660cc 以下)	汽车	营业用	5,500 日元	6,900 日元		8,200 日元
		自家用	7,200 日元	10,800 日元		12,900 日元
	货车	营业用	3,000 日元	3,800 日元		4,500 日元
		自家用	4,000 日元	5,000 日元		6,000 日元

※5 2025 年度的“重课税率”适用于首次检查日期为“2012 年 3 月”以前的车辆。

对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属于“汽油车、混合动力标准 2”的车辆则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首次接受车辆检查并符合一定标准的车辆, 仅限在首次接受车辆检查后的第二年度适用下表所表示的“轻课税率”。

轻课税率				
车辆种类及排气量的分类		税率 (税额)		
		电动轻型汽车、 天然气轻型汽车 (节能减排约 75%)	汽油车、混合动力车	
			标准 1 (节能减排约 50%)	标准 2 (节能减排约 25%)
三轮 (660cc 以下)		1,000 日元	2,000 日元 (仅限搭乘营业用)	3,000 日元 (仅限搭乘营业用)
四轮以上 (660cc 以下)	轿车	营业用	1,800 日元	3,500 日元
		自家用	2,700 日元	
	货车	营业用	1,000 日元	
		自家用	1,300 日元	

(3) 轻型机动车税的申报

下列情况必须申报轻型机动车税。

- 通过购买或接受转让而获得轻型机动车时
- 因报废、出售、转让、被盗而不再持有轻型机动车时
- 所有人的地址或轻型机动车等的停放场所发生变更时

申报场所如下：

- 小型摩托车（125cc 及以下的摩托车）、小型特殊机动车
资产课税课轻型机动车税组（博多区政府 9 楼）（参照第 15 页）
- 轻型机动车（三轮、四轮）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地 址：东区 MINATO 香椎 4 丁目 3-16
电话号码：092-410-8090
- 二轮轻型机动车二轮小型机动车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轻型机动车协会联合会福冈办事处 千早分部
地 址：东区千早 3 丁目 10-40 陆运会馆 2 楼
电话号码：092-410-8090（福冈办事处总机电话号码）



(4) 缴纳期限与缴纳方法

请利用市政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轻型汽车税。
具体缴纳方法另见第 10~11 页。

缴纳月份	5 月
------	-----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迁出福冈市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完成申报手续并缴清轻型机动车税，以确保没有欠缴。

4 市税的缴纳

市税应由全体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缴纳期限）内主动缴纳。

请务必在市政府或区政府寄送的纳税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此外，迁出福冈市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1) 纳税管理人

在市内没有地址、住处、事务所或企业（以下统称为“地址等”），但需要缴纳市县民税、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等的纳税义务人，为了更好的处理各项缴税实务，如领取纳税通知书、缴纳税金等，原则上应指定纳税管理人。（不指定纳税管理人也不妨碍纳税，在进行申请并通过审核后，则无需指定纳税管理人。）

各税目的相关申报或申请各不相同，请查看第 13 页的问讯处。

(2) 市税的缴纳场所和缴纳方法

普通征收的个人的市县民税、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轻型机动车税的纳税方法请参照以下①～④。

① 在窗口缴纳 【在金融机构及便利店缴纳】

可以在福冈市内的银行、信托银行、信用金库、信用组合、邮储银行、农业生产合作社、渔业生产合作社及便利店缴纳。

不能在便利店缴纳没有打印条码的纳税单、1 张超过 30 万日元的纳税单以及金额被修改过的纳税单。

凡是印有 eL-QR 二维码的纳税单，均可在全国支持 eL-QR 二维码支付的金融机构办理缴纳。

② 使用智能手机的支付应用程序缴纳

启动智能手机的支付应用程序，扫描纳税通知单上的 eL-QR 二维码或者条形码缴纳市税。

没有 eL-QR 二维码的纳税单、金额被修改过的纳税单不能通过智能手机支付应用程序缴纳。

此外，支付应用程序的支付条件（上限金额）各不相同，敬请注意。

可以使用的支付应用程序 29 款（2025 年 5 月）

※请通过“地方税纳税网站”查看可以使用的支付应用程序。

③ 通过地方税纳税网站缴纳【使用信用卡、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如果是印有 eL-QR 二维码的纳税单，可以使用智能手机或电脑访问地方税纳税网站，在读取 eL-QR 二维码或者输入 eL 号码后，从以下付款方式中选择缴纳方法。

另外，支付条件（上限金额等）因信用卡公司和金融机构而异。

根据缴纳方式和金融机构不同，也可能会额外收取使用费和手续费。

- 信用卡（VISA、Master、JCB、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

※使用信用卡需要支付系统使用费。系统使用费为最初的 1 万日元收费 37 日元（不含税），之后每支付 1 万日元另加收 75 日元（不含税）。

- 网上银行
- 账户汇款（通过银行账户汇款，并且可指定缴付日期）
- 发放“即发即付号码”

有关利用方法的详细说明，请查看地方税支付网站。

读取二维码了解详情
地方税纳税网站
(面向纳税人的网页)



地方税纳税网站是利用纳税单上的 eL-QR 或 eL 号码，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缴纳地方税的网站。

④ 账户转账

账户转账即金融机构代替您在每个市税缴纳期限内，从您指定的储蓄账户等自动划扣税款的纳税方式。

如果希望利用账户转账纳税，请事先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方法如下：

○ 通过互联网申请（市税互联网账户转账受理服务）

您可以使用家用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通过互联网办理账户转账的开通手续或变更手续。

请在福冈市官网查看可以受理互联网申请的金融机构以及专用网站。

读取二维码
链接专用网站



○ 通过《账户转账申请表》申请

在《账户转账申请表》上填写所需事项，加盖金融机构登记印章后通过邮寄提交申请。

《账户转账申请表》随附在《纳税通知单》的信封里。（轻型自动车税、市县民税的纳税人中已经申请了账户转账的人士除外）

(3) 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

○ 滞纳金

如果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市税，就是欠税。如果欠税，则除了本来应缴纳的税额外，还必须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内，按照滞纳金特例基准比例（由财务大臣公告的、作为前年9月至去年8月各月的银行新的短期贷款协议平均利率的总和除以12后所得的比例，加年1%的比例）加年1%的比例（上限为年7.3%）计算滞纳金，之后按照滞纳金特例基准比例加7.3%的比例（上限为年14.6%）计算。

〈滞纳金的比例〉

期间	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内	缴纳期限次日起的1个月后
2022年1月1日以后	2.4%	8.7%

○ 欠税处分

考虑到欠税人因疏忽或其他原因等而未能缴纳，福冈市会采取邮寄催缴通知、或者打电话、登门拜访的方式催促缴纳。

即便如此仍不纳税的，为了保证与在缴纳期限内纳税的纳税人的公平性和市税来源，福冈市将不得不扣押欠税人的财产（工资、存款、不动产、动产等）。

此后，在没有特殊理由的情况下仍继续欠税的，将拍卖所扣押的财产，以充作拖欠的市税。

5 税务证明

需要开具《所得证明》等税务证明时，请携带可以确认本人身份的证件（在留卡、个人编号卡等）前往各区政府纳税课（参照第13~15页）办理。

也可以通过便利店等设施的多功能复印机获取税务证明。还可以在线或邮寄申请后，通过信件获取税务证明。

（税务证明事例）

名称	证明内容	手续费
市县民税征税、非征税证明 （所得证明） ※1	个人市县民税的征税额及所得额等	1份 300日元 便利店以及在线申请 1份 250日元
纳税证明 ※1	市税的征税额、纳税额等 ※便利店只能发行个人市县民税的纳税证明。	1份 300日元 便利店以及在线申请 1份 250日元
轻型机动车税（继续检查时用） 纳税证明	是否拖欠轻型机动车税 （轻型机动车车检时所需证明）	免费

※1 由代理人（包括亲属）办理时，需要委托书和可以确认代理人身份的证件。

请向提交单位确认您需要的证明的种类、年度、份数。

（例：签证更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等）

详情请查看福冈市政府官网。

税务证明 便利店交付



税务证明 在线申请



6 与税务相关的咨询单位

有关市税的咨询和协商，请联系区政府或市政府的相关部门。

此外，想使用外语咨询的人士，请拨打**各区政府通用外语专用电话**（电话号码：**092-753-6113**）。

(1) 关于市税的咨询单位

【市政府的窗口】

想要咨询的事项	经办课（组）	
· 个人市县民税的申报、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①市民税组	各区征税课
·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土地）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 固定资产税、城市规划税（房屋）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 个人市县民税（普通征收）、固定资产税、轻型机动车税的纳税咨询	④各区纳税课	
· 市税相关证明的发行、交付 （博多区在证明发放服务台办理）	⑤管理组 ※开具证明专用服务台 （博多区）	各区纳税课 各办事处 天神开具证明服务台 千早开具证明服务台
· 市税转账手续 · 信用卡缴纳（从转账变更为用信用卡缴纳）	⑥管理调整组	福冈市税收纳管理中心（纳税管理课内）
· 退还错缴、多缴的税金	⑦收纳管理组 ⑧法人收纳管理组	
· 个人市县民税（特别征收）、法人市民税、企业税、市香烟税、入浴税等的纳税咨询	⑨法人组	特别滞纳整理课
· 企业办理属于特别征收的个人市县民税的手续	⑩特别征收组	法人税务课
· 法人市民税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⑪法人市民税组	
· 企业税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⑫企业税组	
· 住宿费、香烟税、入浴税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⑬住宿费组	资产征税课
· 固定资产税（折旧资产）的纳税、申请纳税管理人	⑭折旧资产组	
· 轻型机动车税的纳税	⑮轻型机动车税组	
· 关于本刊的咨询	⑯税制课	

【各区政府及市政府（总厅）的联系方式】

区名	课/组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东区	①市民税组	645-1026	632-4970	kazei.HI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653 东区箱崎2丁目54番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645-1031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645-1033			
	④纳税课	645-1022		nozei.HI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645-1021			
东区 千早开具证明服务台		674-3983	674-3974		邮编 813-0044 东区千早4丁目21番45号 （NAMIKI SQUARE 1楼）

区名	课/组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博多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419-1027	476-5188	kazei.HA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512 博多区博多站 前2丁目8番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419-1032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419-1034			
	纳税课	④纳税课	419-1023	nozei.HA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419-1022			
⑤证明发放 服务台组	402-0799	402-1190				
中央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718-1038	714-4231	kazei.C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0-8622 中央区大名 2 丁目5番3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718-1045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718-1047			
	纳税课	④纳税课	718-1028	nozei.C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718-1049			
中央区 天神开具证明服务台			733-5222	733-5224		邮编 810-8620 中央区天神 1 丁目8番1号 福岡市政府 1 楼（资讯广场 内）
南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559-5041	511-3652	kazei.M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5-8501 南区盐原 3 丁 目 25 番 1 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559-5051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559-5053			
	纳税课	④纳税课	559-5169	nozei.M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559-5031			
城南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833-4032	841-2145	kazei.J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4-0192 城南区鸟饲 6 丁目1番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833-4036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833-4038			
	纳税课	④纳税课	833-4026	nozei.J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833-4024			
早良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833-4320	841-2185	kazei.SWO@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4-8501 早良区百道 2 丁目1番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833-4326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833-4328			
	纳税课	④纳税课	833-4317	nozei.SWO@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833-4318			

区名	课/组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西区	征税课	①市民税组	895-7017	883-8565	kazei.NW0@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9-8501 西区内滨1丁目4番1号	
		②固定资产税 土地组	895-7019				
		③固定资产税 房屋组	895-7021				
	纳税课	④纳税课	895-7014				nozei.NW0@city.fukuoka.lg.jp
		⑤管理组	895-7013				

课/组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地址	
纳税管理课 (福岡市税 收纳管理中心)	⑥管理调整组	292-2093	292-4112	nozeikanri.FB@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2-8512 博多区博多站前 2丁目8番1号 (9楼)
	⑦收纳管理组				
	⑧法人收纳 管理组	292-1994			
福岡市纳税证明邮寄发放中心		292-2069	292-4173	zeisyomeiyuso@city.fukuoka.lg.jp	
特别滞纳 整理课	⑨法人组	292-3124		stainoseiri.FB@city.fukuoka.lg.jp	
法人税务课	⑩特别征收组	292-3259		hojinzeimu.FB@city.fukuoka.lg.jp	
	⑪法人市民税组	292-3249			
	⑫企业税组	292-2486			
	⑬住宿税组	291-2496			
资产征税课	⑭折旧资产组	292-2479	292-4187	shisankazei.FB@city.fukuoka.lg.jp	
	⑮轻型 机动车税组	292-1604			
⑯税制课	711-4202	733-5598	zeisei.FB@city.fukuoka.lg.jp	邮编 810-8620 中央区天神1丁目8番1号	

(2) 关于国税的咨询单位(所得税、法人税、消费税等)

※国税厅网页: <http://www.nta.go.jp/>

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辖区
福岡国税局	411-0031	812-8547 博多区博多站东2丁目11番1号	
福岡税务署	771-1151	810-8689 中央区天神4丁目8番28号	中央区、南区
西福岡税务署	843-6211	814-8602 早良区百道1丁目5番22号	城南区、早良区、西区
博多税务署	641-8131	812-8706 东区马出1丁目8番1号	博多区、东区 (香椎税务署辖区除外)
香椎税务署	661-1031	813-8681 东区千早6丁目2番1号	东区的一部分

(3) 关于县税的咨询单位（机动车税、事业税等） ※福冈县网页：<http://www.pref.fukuoka.lg.jp/>

名称	电话号码	地址	辖区
福冈县税务课	643-3062	812-8577 博多区东公园7番7号	
博多县税事务所	260-6001	812-8542 博多区博多站东1丁目17番1号 (CONNECT SQUARE 博多2楼、3楼)	博多区、南区
东福冈县税事务所	641-0201	812-8543 东区箱崎1丁目18番1号	东区
西福冈县税事务所	735-6141	810-8515 中央区赤坂1丁目8番8号	中央区、城南区、早良区、西区